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級別日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配息概覽

| 股份類別 | 基準日 | 基準日淨值 | 單月基金報酬率 (含息) | 每單位配息金額 | 當期配息率 |
|-------|----------|-------|-----------------|----------|-------|
| B級別日幣 | 2025/2/6 | 9.63 | 0.70% | 0.049200 | 0.51% |
| B級別日幣 | 2025/1/7 | 9.94 | 1.76% | 0.049100 | 0.49%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配息型及非配息型(累積型)。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契約所載可分配收益為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亦併入，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之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亦併入，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本基金配息之當期配息率計算公式：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 / \text{除息日前一日的淨值}) * 100\%$ 。單月基金報酬率(含息)係假設收益分配全數再投資於該基金之累積報酬率因投資人之收益分配係依據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進行收益分配，並不代表基金績效之衡量。單月基金報酬率(含息)計算公式： $[(\text{基準日前一月月底淨值} +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 / \text{前二月底淨值} - 1] * 100\%$ 。本基金在配息政策上主要是運用所投資之特別股個股，在該公司約定條件下，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且該收入多數具有定期給付之特性。本基金之配息將視整體基金收益及淨資產價值之情形運作，此配息結果可能涉及本金。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或查詢。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歸屬原因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基金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110金管投信新字第001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客服專線：0800-070-998